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8〕18号

##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靠 连云港港赣榆港区部分码头泊位期限的批复

江苏省口岸办公室：

江苏省口岸办公室《关于连云港港赣榆港区延长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期限的请示》(苏口发〔2018〕11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靠连云港港赣榆港区201号、202号、203号和204号码头泊位，期限延长至2018年11月24日。

你办应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职，确保临时进出连云港港赣榆港区的国际航行船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军方有关规定要求，提前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遵守通航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手

